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银川经开区绿电园区项目（一期、二期）二次设备采购项目

公示

（项目编号：PC-0128-26J5-FG0443）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以直接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现将有关事项予以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1.项目简介

1.1 项目名称：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因银川经开区绿电园区项目（一期、二期）二次设备采购项目

1.2 采购人：中国电建江西水电公司

1.3 项目概况：一期光伏电站本期新建 370MWp 光伏发电装置，由 116 个发电单元组成，其中 3.2MW 方阵 115 个，2MW 方阵 1 个，通过逆变、汇流、升压箱变升压至 35kV，经集电线路接入升压站 35kV 配电装置，经升压站主变压器升压至 110KV 或 220kV（330kV）后，接至电网 330kV 变电站。二期光伏 330kV 升压站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马家滩镇附近，毛乌素沙漠边缘，站址位于灵武市马家滩镇附近，距离银川市约 110km。

1.4 采购方式：直接采购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二次设备

拟采购货物分项内容一览表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及标准配置	数量	备注
1	二次设备	详见技术协议	3 套	

2.2 交货期：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

2.3 交货地点：银川灵武市马家滩镇境内项目现场或业主指定现场

2.4 货物质量标准或主要技术性能指标：符合国家标准，符合本项目技术规范要求。

2.5 其他补充： /

3. 拟定的供应商的名称、地址

拟定的供应商名称： 中环(内蒙古)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4.采用邀请方式原因

4.1 采用直接采购方式的原因： 业主指定

5. 发布公示的媒介和期限

5.1 本次采购公示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 (<http://bid.powerchina.cn>) 上发布。

5.2 发布公示的期限： 自 2026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

6.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1 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按本公示公布的联系方式向采购人反馈。

6.2 异议须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须实名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

7.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输电工程公司

地 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广州路 2088 号

邮 编： 330201

联 系 人： 胡一鸣

电 话： 13576094440

8.纪检监察机构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0791-88380828）提出投诉。

采购人：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